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鲁再平、傅孝思、严本道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鲁再平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助手、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孝思先生，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

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本道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职，目前任副教授；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11月至今任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4月至今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鲁再平、傅孝思、严本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鲁再平	3	3	0	0	否	2
傅孝思	3	3	0	0	否	2
严本道	3	3	0	0	否	2

鲁再平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傅孝思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本道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鲁再平、傅孝思、严本道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9、《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10、《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	同意

		<p>议案》；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二）》；1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15、《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2023年6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的议案》</p>	
2023年12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3、《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5、《关于〈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6、《关于宏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投资的议案》；7、《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资金贷款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p>	同意

		议案》	
2023年1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更正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3、《关于更正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发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4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鲁再平、傅孝思、严本道

2024 年 4 月 26 日